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健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健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健良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1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03 （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
04 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5 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06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7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09 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
10 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
11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
12 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
14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附表
15 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3）之
16 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
17 （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
18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
19 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0 刑，核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
21 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2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裁
23 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照前揭最高
24 法院決議、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
25 即不得重於前開裁定針對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
26 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月
27 （有期徒刑6月+3月=9月）。

28 四、本院審酌：

29 (一)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
30 示沒有意見，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
31 頁）。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異，惟犯罪時間則集中於111年5月27日至同年10月21日間，相距非遠；末再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恐嚇危害安全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時間		111年5月27日	111年10月3日	111年10月2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1027號	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1269號	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595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1日	111年12月5日	112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2年1月6日	112年8月15日
備註		編號1至2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